

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全继委办发〔2021〕15号

关于公布 2022 年第一批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委有关直属联系单位及相关学协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全继委发〔2006〕11号）的有关规定，经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学科组专家专业评审，现将评审通过的项目作为 2022 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予以公布，共计 13102 项（附件 1）。项目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http://www.nhc.gov.cn>）、中华医学会网站（<http://www.cma.org.cn>）和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http://cmegsb.cma.org.cn>）发布。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委有关直属联系单位及相关学协会等加强对申办单位及项目实施的监管，有效防范、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项目按相关要求认真执行、按时报送项目执行情况和及时对

报送内容予以审核。

项目申办单位要落实申报通知中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办要求》，按照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定位和要求，充分发挥项目在全国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项目申办单位对项目负主体责任，须严格遵照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完成项目的执行。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编号、名称、内容等项目相关信息。项目申办单位请于举办项目前登录“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http://cmegsb.cma.org.cn>）”报备项目举办时间、地点等基本信息，以便于广大学员及时了解项目筹办情况。举办项目收取费用要符合相关部门的规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项目举办过程须依规、守法。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培训质量，并规范发放学分证书。严禁到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区举办项目，严禁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严禁组织学员旅游观光。如违反有关规定，将依法依规予以严肃查处。

各申办单位要主动接受项目举办地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的监管。申办单位须在项目举办 2 周前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办班通知、日程等相关资料报项目举办地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备案，自觉接受项目举办地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的监管，并于项目举办结束后 2 周内通过“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http://cmegsb.cma.org.cn>）”报送项目执行情况的相关信

息，主要包括 2022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汇报表（附件 2）、项目活动日程表、考试试题、学员通讯录（请使用系统提供的 Excel 模板建学员通讯录）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教材使用情况简介表（附件 3）。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2022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面授项目继续按照《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20〕7 号）有关要求执行。

各项目执行情况审核单位在申办单位汇报执行情况后的 2 周内须对所汇报的项目执行情况予以审核。项目执行情况汇报完成并获审核通过后，在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首页的学分查询处便可查询学员参加学习所获学分等情况。

2022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分证书管理和发放按照《关于印发〈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10〕02 号）《关于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全面启用电子学分证书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20〕23 号）等有关要求执行。学分证书不得收费。各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等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强信息化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效率和服务能力。

对民政部年度检查最近一个年度不合格的全国卫生行业学会、暂缓校验或被撤销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年检不合格或被注销法人身份的机构等，停止其举办 2022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资格，其所获公布的 2022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

目废止。对于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联系人：张连静、陈丽

联系电话：010-21721279、21721281

附件：1. 2022 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公布）

2. 2022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汇报表

3.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教材使用情况简介表

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地址及联系方式

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医学会代章)

2021 年 12 月 27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报：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科教处

中华医学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